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
年产 50 万只 pp 箱包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年产 50 万只 pp 箱包 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C7X275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吴菊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吴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吴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彬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科研课题及规划编写、土壤环境咨询及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与治理、环境保护科研技术开发与咨询、环境污染事故分析和技术鉴定；环境、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001、2002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8日

工程师证书页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0

附图：

- 附图一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三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四 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图
- 附图五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六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七 平面布置图
- 附图八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九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十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十一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十二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用
- 附图十三 仙降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一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
- 附件三 不动产权无偿使用证明
- 附件四 热熔胶物料安全使用说明书
- 附件五 企业承诺书
- 附件六 环评委托方提供资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年产 50 万只 pp 箱包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吴菊	联系方式	1396772878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9 幢 102 室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9.480 秒, 27 度 47 分 24.7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171.0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文号：瑞资规示〔2020〕14 号，审批机关：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北至飞云江、街头路，南至 56 省道，西至江林路、上林路，东至仙云路、新河路，总用地面积约 731.44hm²。</p> <p>本次规划修改范围位于规划仙降大街南侧，西河西侧，涉及 05-16 地块，主要因推进工业区商业配套项目建设而进行适当调整，规划修改范围用地面积约 0.41 公顷。</p> <p>本项目与区域控规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10 幢 101 室，根据《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为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C292 塑料制品业，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 M2（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 号），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仙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6）。</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区，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评价要求。</p> <p>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p>

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资源消耗行业，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车间。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用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空间布局引导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项目为皮箱、包(袋)制造业，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为当地主导产业。**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气、固废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③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将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5)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皮箱、包(袋)制造业，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故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①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设区市、县（市、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设区市、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省经信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热熔胶废气、破碎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小，由无组织排放。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企业按要求落实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落实后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企业按要求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12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开发区（园区）。	符合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14	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15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推进，省能源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中石化浙江分公司、中石油浙江销售分公司等参与）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16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		
		17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省建设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18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19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20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21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相关文件要求。

②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 1-4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主要任务	治理技术	1	涉气企业根据当前有关 VOCs 治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政策文件等要求，选择合理的治理工艺。除恶	本项目 VOCs 浓度	符合

	规范		臭异味治理外, 淘汰原有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处理工艺。原料 VOCs 浓度高、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原则上采用 RTO、RCO 等高效处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 原则上 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 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 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 入口废气颗粒物浓度宜低于 1mg/m ³ , 温度宜低于 40°C, 相对湿度 (RH) 宜低于 80%。采用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等组合工艺的, 应淘汰其中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	不超过 300mg/m ³ ,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处理注塑废气。	
	保证活性炭质量	2	企业购置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质保单, 确保符合质量标准。用于 VOCs 处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 活性炭的结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 企业可优先使用符合技术标准的可再生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 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明确填充量和更换时间	3	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 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 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不同风量不同浓度的活性炭填充量详见附件 1。用于吸附脱附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使用寿命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合理选择治理模式	4	企业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 VOCs 治理模式可选择采用建设运营模式、委托运营模式以及活性炭集中再生运维等模式。建设运营模式: 集中再生企业对活性炭吸附用户的 VOCs 治理工程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 并拥有环保设施的所有权。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 并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各自的权利与责任; 委托运营模式: 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 将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委托集中再生企业完成; 活性炭集中再生运维模式: 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费用, 将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委托小微危废收运单位或集中再生企业进行再生处理。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保证收集效率	5	涉气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保设备厂家设计可行的废气治理方案, 选择合适的吸风量,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 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 收集风速定为 0.6m/s。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6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密闭储存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封闭。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 调配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关物料。	符合
	严格危废管理	7	产生废活性炭的企业每年都必须与有资质的小微危废收运单位或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并建议在合同中明确活性炭的使用量以及废活性炭的产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

			生量、处置量等。企业危废仓库中危废储存不得超过一年。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填报企业注册信息,建立完善企业一厂一策,核定企业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并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危废计划、联单填报等危废管理。		符合
	鼓励原辅料绿色替代	8	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满足排放总量(许可)要求、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原辅材料的工序,满足排放总量(许可)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涂料。	符合
	落实达标检测	9	企业必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每年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自行监测,及时做好污染物排放信息在指定平台的公开,以及检测报告的保存。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完善台账记录	10	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内容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设计参数、风量等,以及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工作要求	强化监管执法保障	11	企业每年将购置的活性炭质保单、活性炭更换台账、危废管理台账、危废处置联单、自行监测报告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等整理存档备查。针对仍在低效污染治理设施、使用劣质活性炭、不及时更换活性炭、不规范使用活性炭处理设施、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污染物和未建立运行管理台账等行为,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按要求整改,涉及环境违法的依法查处。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定期报送工作信息	12	请各地按照年度任务制定 VOCs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改造计划,督促企业按照文件要求改造 VOCs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并每季度定期报送完成活性炭治理设施改造企业清单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

③对照《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整改协调〔2021〕38 号)中的“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表 1-5 所示

表 1-3 《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主要使用的能源。	符合
污染	废气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	本项目拟在注塑工序设置吸风	落实

	防治要求	收集与处理		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罩，并确保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	后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破碎在破碎机中进行，破碎机工作时整体密闭，粉尘产生量较小，故不设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kg/t，小于标准 0.3kg/t，故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本项目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本项目注塑废气、热熔胶废气等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及其修改单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15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 后符 合
环境 管理	台账 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 后符 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整改协调〔2021〕38 号）中的“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的要求。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以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p>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创建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并购买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9 幢 102 室生产厂房（用地面积 1171.06m²，建筑面积 7745.35m²）用于生产。因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实地考察和各方论证，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购置注塑机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用于生产 pp 箱包。</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经判断需编制环评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因此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2.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F	注塑机、破碎机
			2F	成品仓库、办公室
			3F	成品仓库、打包区、套箱区
			4F	/
			5F	配件材料仓库、剪布、内衬、自动锯边机、吸塑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循环冷却水	适时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搅拌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注塑废气	车间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处理注塑废气，设计风量为 10500m ³ /h，集气效率为 85%。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热熔胶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破碎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分开储存，其中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运处理
仓储工程	项目设有-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约 2m ²) 定于厂区一楼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单位
1	pp 箱包	50	万只/a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2	6	+4	/
2	注塑机	台	0	6	+6	
3	板材机	台	2	2	0	/
4	覆膜机	台	3	3	0	/
5	烘箱	台	1	6	+5	烘板材，用于 ABS 箱包生产。
6	吸塑机	台	10	10	0	/
7	自动锯边机	台	8	10	+2	打孔、锯边
8	自动流水线	条	6	6	0	/
9	铆钉机	台	10	10	0	/
10	电热烘箱	台	24	24	0	皮条加热
11	高车	台	18	18	0	/
12	驻车	台	6	6	0	/
13	针车	台	30	30	0	/
14	空压机	台	2	4	+2	/
15	冷却塔	座	2	3	+1	/
16	破碎机	台	1	2	+1	/

5. 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清单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ABS 粒子	吨	1600	1600	0	新料，颗粒
2	ABS 薄膜	吨	15	15	0	/
3	PC 薄膜	吨	5	5	0	/
4	pp 粒子	吨	0	833	+833	新料，颗粒
5	里布	万米	80	130	+50	/

6	轮子、拉杆、拉链、密码锁、皮条等配件	万套	80	130	+50	/
7	热熔胶	吨	0.32	0.52	+0.2	棒状
8	双面胶	卷	8000	13000	+5000	/

(2)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与相关理化性质

①pp 粒子

pp 又称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聚丙烯裂解温度为 350~380℃。

②热熔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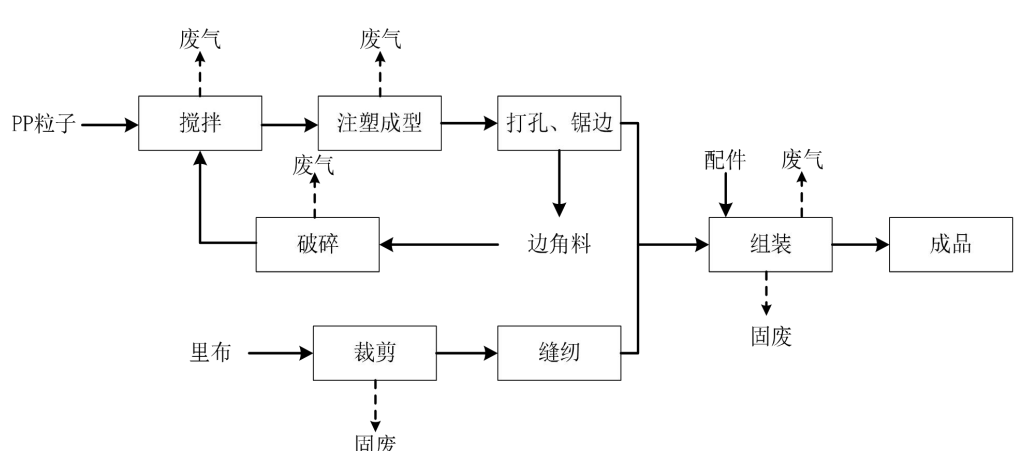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是以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和增粘树脂为主要材料配合而成的固体型粘合剂，具有快速粘合，强度高，耐老化，无毒害，热稳定性好的优点。根据热熔胶物料安全使用说明可知，该物料固含量 100%，其中含 EVA 56%，EVA 的沸点为 170.6℃，增粘树脂含量 44%，增粘树脂沸点为 282.3℃，均为不易挥发物质。因此该物料 VOC 含量极少。且热熔胶棒仅在热熔胶枪工作时局部融化使用，融化温度为 95±5℃，因此工作时热熔胶产生的 VOCs 含量极少。对比《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的限值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含量符合热塑类标准。

表 2-5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限量值 / (g / kg) ≤								
	有机硅类	MS 类	聚氨酯类	聚硫类	丙烯酸酯	环氧树脂类	α-氰基丙烯酸类	热塑类	其他
建筑	100	100	50	50	—	100	20	50	50
室内装饰装修	100	50	50	50	—	50	20	50	50
鞋和箱包	—	50	50	—	—	—	20	50	50
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	—	50	50	—	—	—	—	50	50
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	50	50	—	—	—	—	50	50
交通运输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装配业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包装	100	50	50	—	—	—	—	50	50
其他	100	50	50	50	200	50	20	50	50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 16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对现有人员进行调配，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8 小时/班。

	<p>7.厂区平面布置</p> <p>企业现有厂房共 5 层，本扩建项目设备拟布置于厂房一楼。项目生产区工艺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分开，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保持了总体布局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生产废气经处理后于楼顶高架排放。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生产工艺流程</p> <p>(1) 生产工艺流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pp 箱包工艺流程图</p> <p>(2) pp 箱包工艺流程简述：</p> <p>①搅拌：通过拌料机将原料搅拌均匀。</p> <p>②注塑成型：pp 粒子在注塑机中经高温（220℃，电加热）融化后压延成型，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在该工序需使用一定量冷却水对机器进行降温，该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不外排，循环使用，适时添加。</p> <p>③破碎：将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工作过程中整体密闭，工作时产生少量粉尘。</p> <p>④打孔、锯边 利用自动锯边机切除箱包多余边角料并冲安装孔，产生部分塑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p> <p>⑤裁剪、缝纫 将里布通过裁剪机裁剪成所需规格，并用工业缝纫机缝合，裁断过程会产生布料边角料。</p> <p>⑥组装 在流水线上将箱包与其他配件组装，通过铆钉机将铆钉与底层板材一起合并并压紧，里布与箱体的粘合采用双面胶进行粘合，皮条采取少量环保型热熔胶进行粘合。组装过程会产生双面胶废纸、废纸桶，少量热熔胶有机废气。</p>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主要产排污环节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热熔胶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加强车间通风
固体废物	布料边角料	里布等	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	纸塑编织袋、塑料	
	双面胶废纸、废纸桶	废纸制品	
	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Leq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建设情况

企业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9 幢 102 室，主要生产箱包，现有项目主要工艺包括熔融挤出、覆膜、吸塑、组装等，主要设备包括板材机、覆膜机、吸塑机、自动流水线等。2022 年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年产 ABS 箱包 8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通过审批（温环瑞建（2022）236）。企业现有产品方案为“ABS 箱包 80 万只/a”。现有项目已完成验收，企业排污许可已申请登记，登记编号 91330381MABU2AFE2C001W。

表 2-7 现有项目批建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1	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年产 ABS 箱包 80 万只建设项目	温环瑞建（2022）236	已完成自主验收

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现有项目审批情况，现有产品的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表 2-9 现有产品实际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单位
1	ABS 箱包	80	万只/a

3. 劳动定员

企业现有项目员工人数 100 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8 小时/班。

4.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和生产工艺

(1) ABS 箱包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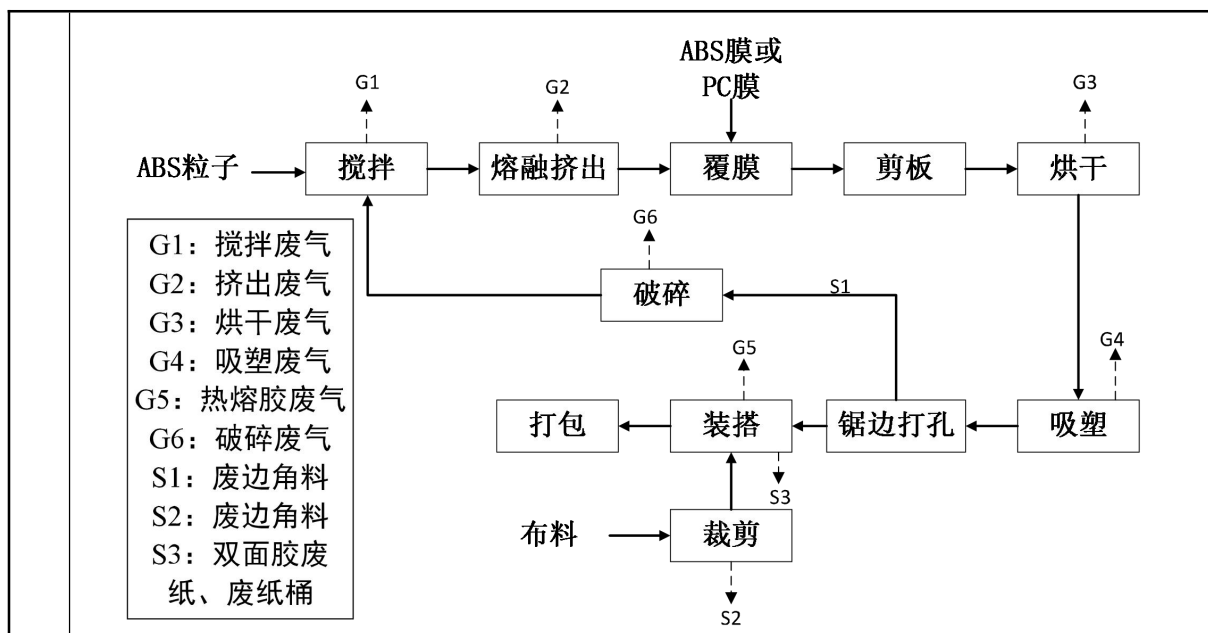


图 2-2 ABS 箱包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ABS 新料经拌料机搅拌均匀后自动吸料至板材机的料斗中，熔融挤出工序均在板材机上自动化完成。

①搅拌：用于搅拌新料。由于搅拌机搅拌的主要是新料粒子，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小。

②熔融挤出：先将 ABS 粒子解包后投入到料斗中，ABS 粒子经过板材机加热熔化(200℃，电加热)后通过模头挤出。模头挤出的物料先在冷却辊筒上冷却降温，形成 ABS 板材。辊筒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ABS 粒子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

③覆膜：加入 ABS 膜片或者 PC 膜片与板材进行复合（40℃），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

④剪板：将覆膜后得到的 ABS 板材按照所需要的规格进行剪切。

⑤烘干：将板材置于烘干机中烘干（60~80℃），减少板材变硬定型时间。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⑥吸塑：ABS 板材在吸塑机上通过电加热（180℃），被吸塑成箱包需要的形状，然后用板材机上的自带的风冷系统进行冷却，吸塑过程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⑦锯边打孔：利用自动锯边机切除箱包多余边角料并冲安装孔。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工作时密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⑧裁剪：将布料通过裁剪机剪切成所需规格。

⑨装搭：在流水线上将箱包与其他配件组装，通过铆钉机将铆钉与底层板材一起合并并压紧，里布与箱体的粘合采用双面胶进行粘合。皮条通过加热后采取少量热熔胶进行粘合；

拉链采用高车缝制到箱包上。

5.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企业 2023 年生产 80 万只 ABS 箱包，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环评审批用量	现状使用量	单位	备注
1	ABS 粒子	1600	1500	吨	新料，颗粒
2	ABS 薄膜	15	15	吨	/
3	PC 薄膜	5	4	吨	/
4	里布	80	80	万米	/
5	轮子、拉杆、拉链、密码锁、皮条等配件	80	80	万套	/
6	热熔胶	0.32	0.32	吨	棒状
7	双面胶	8000	7500	卷	/

6.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	现状建设数量	单位	备注
1	搅拌机	2	2	台	/
2	板材机	2	2	台	/
3	覆膜机	3	3	台	/
4	烘箱	1	1	台	烘板材
5	吸塑机	10	6	台	/
6	自动锯边机	8	6	台	打孔、锯边
7	自动流水线	6	6	条	/
8	铆钉机	10	10	台	/
9	电热烘箱	24	24	台	皮条加热
10	高车	18	18	台	/
11	驻车	6	6	台	/
12	针车	30	30	台	/
13	空压机	2	2	台	/
14	冷却塔	2	2	座	/
15	破碎机	1	1	台	/

7. 原有污染源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源汇总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原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	环评产生审批量	环评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0	1920	1728
		COD	0.960	0.096	0.069
		氨氮	0.067	0.010	0.004
		总氮	0.134	0.029	0.023
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871	0.316	0.296
	烘干废气		少量	少量	少量
	吸塑废气		少量	少量	少量
	热熔胶废气		少量	少量	少量
	搅拌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破碎废气		少量	少量	少量
固废 (产生量)	布匹废边角料		0.533	0	0.48
	一般废包装		0.96	0	0.86
	双面胶废纸、废纸桶		0.48	0	0.43
	废活性炭		4.255	0	2.269
	生活垃圾		9.6	0	8.6

8.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原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现状落实情况见下表 2-13。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情况汇总

污染类别	污染物	原环评建议措施	实际措施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排放	/
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	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引高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
	吸塑废气	收集后引高排放	暂未收集	加装收集设施
噪声	机械设备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须做好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固体废物	布匹废边角料	外售回收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一般废包装			
	双面胶废纸、废纸桶			
	废活性炭	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9.原有项目达标情况分析

原有项目于 2023 年 3 月通过验收，根据《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年产 ABS 箱包 80 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达标情况如下：

①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适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的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排放限值。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分别监测厂区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东侧为相邻厂房墙壁并未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10.总量控制

原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建议控制指标为总氮、VOCs。原项目主要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原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 COD、氨氮无需购买总量。

表 2-14 主要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原环评总量建议值	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0.096	0.069
	氨氮	0.010	0.004
	总氮	0.029	0.023
废气	VOCs	0.316	0.013

11.原有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原有项目吸塑废气并未收集后排放引高排放，应及时将吸塑废气进行收集排放。其余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现状环评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按要求进行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和《2023 年度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项目所在瑞安市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或特定百分位浓度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1，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1 2023 年环境质量概要数据（单位：μg/m³）						
	监测点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瑞安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2	8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0	150	4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	75	53.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22	160	76.3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检测数据进行评价（浙瑞(温)检 2021-07107）。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检测结果如下：							
表 3-2 引用的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120°31'45.43"	27°46'51.36"	TSP	2021.10.19~ 2021.10.25	东南	约 1.4km	
从以上监测结果可得出：其他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因子（TSP）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飞云江水系第三农业站断面和飞云渡口断面的水质现状结论，第三农业站断面和飞云渡口断面水质能达到Ⅲ类水环境功能区的目标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情况良好。							
表 3-3 2023 年飞云江水系水质统计表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22 年水质类别	2023 年水质类别			

飞云江	第三农业站	III	II	II
	飞云渡口	III	III	III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地下水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无需开展地下水监测。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无需开展监测。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9 幢 102 室，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 和图 3-2。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255297.24	3076409.21	四甲村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侧	约 115
	255267.51	3076988.57	埭头村			西北侧	约 295
	255839.85	3077151.45	上西垟村			东北侧	约 585
	256168.90	3075987.08	银湖村			东南侧	约 545
	254955.05	3076079.27	塘里村	师生		西南侧	约 425
	255128.67	3076695.61	仙降镇第二小学			西北侧	约 490
	255299.09	3076610.32	仙降喜羊羊幼儿园			西北侧	约 320
	255154.18	3076231.00	规划小学用地			西南侧	约 425
声环境(厂界外 50m)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飞云江瑞安农业、工业用水区 2，属于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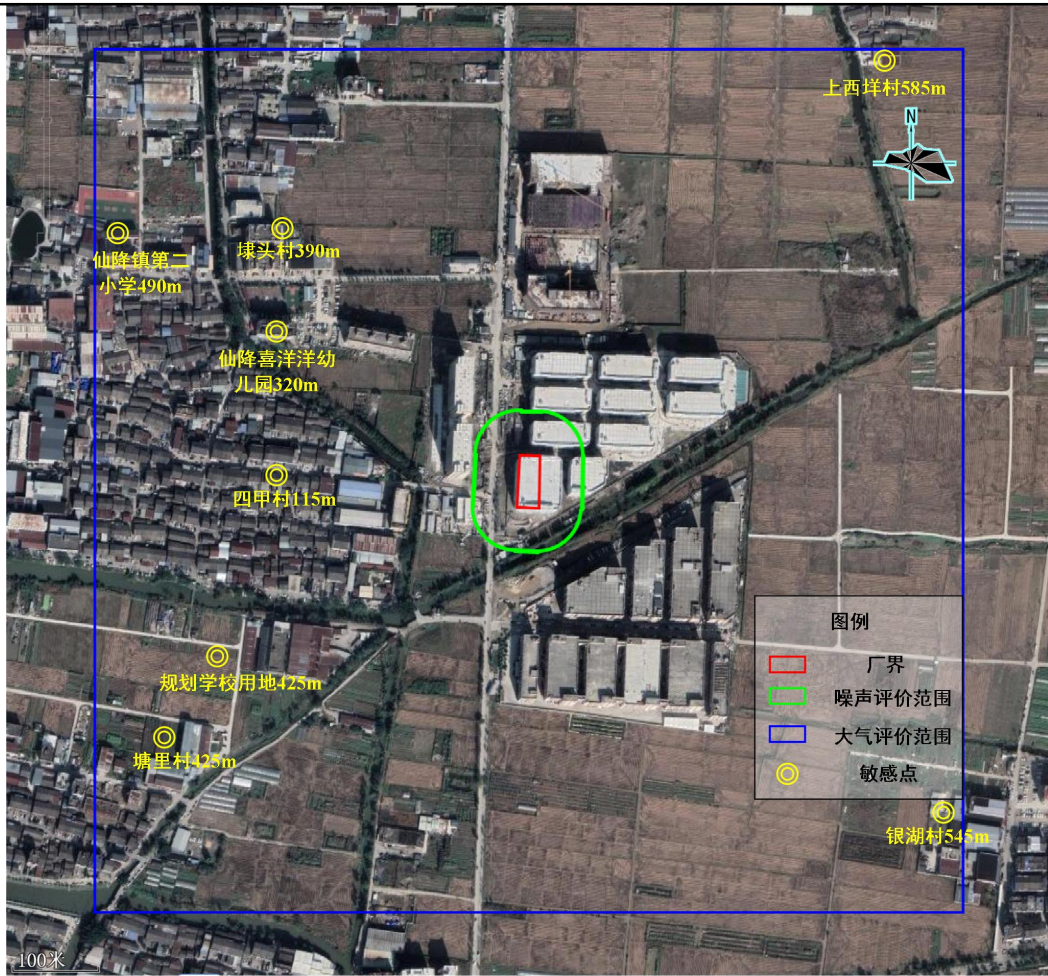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排放标准如下。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B 级的规定），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300	35*	8*	70*	20

※注：*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B 级的规定。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10	50	10	5 (8)	0.5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限值	40	2 (4)	12 (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废气

本项目在搅拌、注塑、破碎、组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9。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9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2	颗粒物	20			
3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a	/	排气筒 2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3-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3. 噪声

项目所在地属工业聚集区，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3 类	工业区	65

4. 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固体废物属性情况；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固废进行分类；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9），判断危险废物属性情况。

总量控制指标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总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2.总量平衡原则</p> <p>①根据管理部门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 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②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市县，遵循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温州市属于达标区，实行等量替代。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来源为县级以上政府储备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p> <p>3.总量控制建议</p> <p>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项目实施前后企业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原有排放量</th> <th colspan="3">本工程</th> <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 rowspan="2">总体工程</th> <th rowspan="2">排放增减量</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量</td> <td>192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920</td> <td>0</td> </tr> <tr> <td>COD</td> <td>0.096</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96</td> <td>0</td> </tr> <tr> <td>NH₃-N</td> <td>0.01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10</td> <td>0</td> </tr> <tr> <td>总氮</td> <td>0.029</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29</td> <td>0</td> </tr> <tr> <td>VOCs</td> <td>0.316</td> <td>0.453</td> <td>0.269</td> <td>0.184</td> <td>0</td> <td>0.500</td> <td>+0.184</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总量控制指标</th> <th>新增排放量</th> <th>区域削减替代比例</th> <th>区域削减替代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COD</td> <td>0.096</td> <td>0</td> <td colspan="2">无需削减替代</td> </tr> <tr> <td>NH₃-N</td> <td>0.010</td> <td>0</td> <td colspan="2">无需削减替代</td> </tr> <tr> <td>总氮</td> <td>0.029</td> <td>0</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废气</td> <td>VOCs</td> <td>0.5</td> <td>0.184</td> <td>1: 1</td> <td>0.18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量	1920	0	0	0	0	1920	0	COD	0.096	0	0	0	0	0.096	0	NH ₃ -N	0.010	0	0	0	0	0.010	0	总氮	0.029	0	0	0	0	0.029	0	VOCs	0.316	0.453	0.269	0.184	0	0.500	+0.184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96	0	无需削减替代		NH ₃ -N	0.010	0	无需削减替代		总氮	0.029	0	/		废气	VOCs	0.5	0.184	1: 1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量	1920	0	0	0	0	1920	0																																																																								
COD	0.096	0	0	0	0	0.096	0																																																																								
NH ₃ -N	0.010	0	0	0	0	0.010	0																																																																								
总氮	0.029	0	0	0	0	0.029	0																																																																								
VOCs	0.316	0.453	0.269	0.184	0	0.500	+0.184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096	0	无需削减替代																																																																											
	NH ₃ -N	0.010	0	无需削减替代																																																																											
	总氮	0.029	0	/																																																																											
废气	VOCs	0.5	0.184	1: 1	0.184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厂房为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治理设施及排放标准一览表如下表所示。</p> <p>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治理设施及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r> <tr> <th>治理设施</th> <th>是否为可行性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注塑</td> <td rowspan="2">有机废气</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有组织</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d>DA002</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p> <p>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colspan="2">地理位置</th> <th rowspan="2">高度 (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内径 (m)</th> <th rowspan="2">温度 (°C)</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气筒 DA002</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120.52360465</td> <td>27.78717359</td> <td>25</td> <td>0.5</td> <td>2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body> </table> <p>(3) 污染源源强</p> <p>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p> <p>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 DA00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7.648</td> <td>0.080</td> <td>0.385</td> <td></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70</td> <td>10500</td> <td></td> <td>2.294</td> <td>0.024</td> <td>0.116</td> <td>4800</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A002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位置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52360465	27.78717359	25	0.5	2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DA002	非甲烷总烃		7.648	0.080	0.385		活性炭吸附	70	10500		2.294	0.024	0.116	4800
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A002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位置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52360465	27.78717359	25	0.5	2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DA002	非甲烷总烃		7.648	0.080	0.385		活性炭吸附	70	10500		2.294	0.024	0.116	48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0.014	0.068	/	/	0.014	0.068	48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0.453		/			0.184	/

本项目源强核算过程如下所示：

①搅拌废气

本项目由于搅拌机工作时加盖密闭，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小，仅做定性分析。

②注塑废气

塑料颗粒在加热熔融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加热时的热解产物，一方面随着塑料种类的不同而不同，另一方面，加工温度和热解温度之间差距越大，其危害越小，反之则危害越大。同时，加工温度和方法以及加工时间的不同，其排放也不同。一般塑料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有不饱和烃等，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公式和项目物料实际使用量计算 VOCs 产生量，该文件认为在项目进行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时，VOCs 排放系数为 0.539kg/t 树脂原料。

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833t/a，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回用于注塑，其产生量按原料总用量 1%计，则项目注塑原料用量约 841.3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总产生量为 0.453t/a。

本环评建议对注塑机设置半包围式集气措施，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引高排放，排放高度 25m。收集风量根据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投影面积计算，单个集气罩断面面积按 0.8m²计，平均风速按 0.6m/s 计，则单台设备设计风量约为 1728m³/h，总风量约为 10500m³/h。集气效率以 85%计，处理效率取 70%。

③破碎废气

PP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企业破碎机破碎边角料时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破碎时破碎机密闭，因此粉尘逸散量较小，仅做定性分析。

④热熔胶废气

废气源于装搭工序，生产线装搭箱包时，需要用到少量的热熔胶将皮条和箱体进行粘合，热熔胶熔化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因其产生量较小，仅做定性分析。

(4)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	-------	---------------------------	-------------	-----------	-----------------------------	---------------	------	------

DA002	非甲烷总烃	2.294	0.024	25	6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	-------	-------	-------	----	----	---	----	------------------------------------

由表可知，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51572-2015)表 4 中的相关限值。

(5) 非正常工况排放相关参数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选取废气处理设施因维护保养不到位、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原因而导致其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期间废气处理效率以 0 计，废气收集系统仍正常运行。则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废气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措施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	非甲烷总烃	0	7.648	0.080	1	1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6)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排放形式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的瑞安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搅拌废气、破碎废气、热熔胶废气产生量均较小，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处理；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废气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认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2) 生产废水

粒子注塑完成后，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进行补充。因此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注塑机在运转过程中，需要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另外使用冷水机对 pp 箱体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外排，企业定期补充新鲜水。原先冷却水使用量仅为 1.5t/a，小于生产实际，因此本报告重新核算。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均为 1t/h，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给排水）计算循环水塔的补水量，项目冷却水为敞开式系统，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等计算，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单台冷却循环水机流量按 3m³/h 计，冷却水补水率以 1%计。经核算，新鲜水补充量合计约 242.4t/a。

3、噪声

(1) 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生产设备，根据监测及类比分析，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7 设备噪声源强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搅拌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2400
注塑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	2400
破碎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	2400
烘箱	频发	类比	6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0	2400
自动锯边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	2400
烘干机	频发	类比	7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5	2400
冷却塔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2400
空压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2400
风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	2400

项目生产车间对厂界和敏感目标的噪声的贡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本项目尽在昼间生产且东侧为相邻厂房墙壁，因此东侧厂界噪声及夜间厂界噪声不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2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时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	昼间	27.9	58.2	58.2	3 类：65	达标
厂界南侧		27.9	57.3	57.3		达标
厂界西侧		28.8	59.6	59.6		达标

项目夜间不运行，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北侧、南侧、西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表 4-9：

表 4-9 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Leq (A)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项目固体副产物产生情况

①注塑边角料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通常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833t/a，则塑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8.33t/a，该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中 6.1b 条款，其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②布匹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裁剪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布匹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布匹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3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实施后共产生边角料 0.33t/a。

③一般废包装

本项目塑料粒子年用量 833t，塑料粒子包装规格为 25kg/袋，故本项目年产生废包装袋约 33320 个，单个废包装袋重 15g，则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双面胶废纸、废纸桶

本项目原料双面胶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纸和废纸桶。本项目使用双面胶 5000 卷，单卷重 100g，总重 0.8t，废纸、废纸桶产生量约为总重的 60%，故本项目双面胶废纸、废纸桶产生量约为 0.48t/a。

⑤废活性炭

企业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

设施 VOCs 削减量。企业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453t/a，总排放量为 0.184t/a，则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269t/a，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需要活性炭量为 1.793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062t/a。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附件 1：“VOCs 初始浓度在 100mg/Nm³ 以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参照项目环评、原辅料 VOCs 含量等因素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确定活性炭填充量”。根据管理要求，“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评价要求企业按最低每 3 月更换一次，并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其他设计指标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使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本环评取 0.6m/s），厚度一般 200~600mm（本环评取 200mm），颗粒状吸附剂堆积密度一般 0.45~0.65t/m³（本环评取 0.5t/m³），则活性炭吸附箱主要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0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技术参数

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 (m ³ /h)	截面积 (m ²)	填充厚度 (mm)	填充体积 (m ³)	填充量 (t)	更换周期 (次/a)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	10500	4.86	200	0.972	0.486	4

综上，在设计条件下，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实际总需要量 1.944t/a，废活性炭产生量 2.213t/a。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企业需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危废标牌，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以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 单位：t/a

名称	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产生量
注塑边角料	PP 注塑	固态	PP	否	6.1b	8.33
布匹废边角料	裁剪	固态	布料	是	4.2a	0.33
一般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编织袋、塑料	是	4.1i	0.5
双面胶废纸、废纸桶	装搭	固态	纸筒	是	4.1h	0.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是	4.3i	2.213

表 4-12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	----	----	------	------	------	------	--------

1	布匹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4.2a	SW17 900-007-S17	/	无	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	一般固废	4.1i	SW17 900-003-S17	/	无	综合利用
3	双面胶废纸、废纸桶	一般固废	4.1h	SW17 900-005-S17	/	无	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4.3l	HW49 900-039-49	有机 废气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我国固体废弃物的技术政策是对各类废物实施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对其残渣部分进行安全的、卫生的和妥善的处理。即按现阶段的污染防治技术，控制项目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有：进行回收利用，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妥善处置，控制污染及加强管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加强管理，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管理，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①危险废物

厂区一楼车间南侧设危废暂存间 3m³，企业每半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次危险废物，可以满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需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单独收集、密闭包装后存放在固废暂存间内，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房已建成，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项目拟对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生产设施采取

半密闭式集气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故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危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废活性炭为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2.213t，最大暂存量为 1t。

表 4-13 项目所在地物料量及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	1	50	0.02
项目 Q 值						0.02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的临界量 50t 计算。

(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0.02$ ， $Q<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附录 A，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及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质储运过程风险防范。由专人负责危险物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险物质储运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区铺设防渗措施，确保发生泄露事故时危险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②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为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气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4)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年产 50 万只 pp 箱包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瑞安市	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9 幢 102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1 分 24.60 秒	纬度	27 度 47 分 13.1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包装桶被撞破，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②运输车辆未经过一定时间的静置，或静置时未将静电接地线连接到位，可能因积聚的静电放电产生火花，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会对工作人员与周围居民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以及对建筑物造成损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向化学品供应商索取化学品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张贴在仓库贮存及使用现场，供操作人员学习。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准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8、碳排放评价

(1) 核算方法

①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项目碳排放总量 $E_{\text{碳总}}$ 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燃料燃烧}}$ —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_2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企业工业生产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_2 ；

$E_{\text{电和热}}$ —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_2 。

$$\text{其中，}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D_{\text{电力}}$ —净购入电量，MWh；

$EF_{\text{电力}}$ —电力的 CO_2 排放因子， tCO_2/MWh

$D_{\text{热力}}$ —净购入热力量，GJ；

$EF_{\text{热力}}$ —热力的 CO_2 排放因子， tCO_2/GJ 。

企业电力排放因子采用华东电网的平均供电 CO_2 排放因子 $0.5422tCO_2/MWh$ 。

② 评价指标计算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式中：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_2/\text{万元}$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 $\text{tCO}_2/\text{产品产量}$ 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企业所涉及行业不在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之中，因此企业的单位产品碳排放不做评价。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ext{tCO}_2/\text{t 标煤}$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2）核算结果

①现有项目

企业无化石燃料燃烧，生产过程无 CO_2 排放，年用电量约 80MWh，年用水 2642.4t，无外购热力，企业满负荷生产时年产 80 万只 ABS 箱包，年工业产值 800 万元。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企业提供资料，统计项目的综合能耗，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项目能耗统计表

类型	折标系数	能源消耗水平	
		年消耗量	综合能耗量(t.ce)
电	0.1229t.ce/MWh	80MWh	9.832
水	0.0002571t.ce/t	2642.4t	0.679
能耗总计			10.511

因此，项目碳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如下：

$$E_{\text{碳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生产过程}} + E_{\text{电}} + E_{\text{热}} = 0 + 0 + E_{\text{电}} + 0 = 43.38\text{tCO}_2$$

$$Q_{\text{工总}} = 0.054\text{tCO}_2/\text{万元}, Q_{\text{能耗}} = 4.127\text{tCO}_2/\text{t 标煤}$$

②本项目

企业无化石燃料燃烧，生产过程无 CO_2 排放，年用电量约 50MWh，年用水 2642.4t，无外购热力，企业满负荷生产时年产 50 万只 pp 箱包，年工业产值 500 万元。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企业提供资料，统计项目的综合能耗，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项目能耗统计表

类型	折标系数	能源消耗水平	
		年消耗量	综合能耗量(t.ce)
电	0.1229t.ce/MWh	50MWh	6.145
水	0.0002571t.ce/t	0	0
能耗总计			6.145

因此，项目碳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如下：

$$E_{\text{碳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生产过程}} + E_{\text{电}} + E_{\text{热}} = 0 + 0 + E_{\text{电}} + 0 = 27.11 \text{tCO}_2$$

$$Q_{\text{工总}} = 0.054 \text{tCO}_2/\text{万元}, Q_{\text{能耗}} = 4.412 \text{tCO}_2/\text{t 标煤}$$

(3) 碳排放评价

1) 排放总量统计

项目为扩建项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如下表所示。

表 4-17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拟实施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企业最终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二氧化碳	43.38	43.38	27.11	27.11	0	70.49
温室气体	43.38	43.38	27.11	27.11	0	70.49

2) 碳排放绩效核算

因无需对单位产品碳排放做评价，企业碳排放绩效核算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8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 ₂ /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 ₂ /t 标煤)
本项目	0.054	4.412

项目属于塑料箱包制造，参照《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本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44tCO₂/万元，企业投产后每万元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不超过该行业的参照值。

(4) 碳排放控制措施

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消费。碳减排潜力在于：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

(5) 碳排放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6) 碳排放结论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9、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环评对建设项目提出环境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监测，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产污节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注塑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次/年
	/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次/年
噪声	设备运行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声级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次/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注塑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eq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 机械设备合理布置。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布匹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废包装		
		双面胶废纸、废纸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其他区域进行一般或简单防渗。 ②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 不得随意堆放。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 设置防盗设施。向化学品供应商索取化学品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张贴在仓库贮存及使用现场, 供操作人员学习。 ②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 划分禁火区域, 严格按设计要求制定动火制度, 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③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 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 ④应加强设备管理, 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 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 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并经常检查, 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 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 如可能, 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⑤准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 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投产前落实登记。 ②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企业应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③重视专门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 配足专职环保人员, 加强厂内环境保护工作, 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使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同时应积极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 完善管理机制, 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④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建立技术档案, 定期检查、维修, 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六、结论

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年产 50 万只 pp 箱包扩建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9 幢 102 室。本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年产 50 万只 pp 箱包的产能。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296	0.316	0	0.184	0	0.480	+0.184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728	1920	0	0	0	0	0
		COD	0.069	0.096	0	0	0	0	0
		NH ₃ -N	0.004	0.0096	0	0	0	0	0
		总氮	0.023	0.0288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布匹废边角料	0.48	0.533	0	0.33	0	0.81	+0.33	
	一般废包装	0.86	0.96	0	0.5	0	1.36	+0.5	
	双面胶废纸、 废纸桶	0.43	0.48	0	0.3	0	0.73	+0.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269	4.255	0	2.213	0	4.482	+2.21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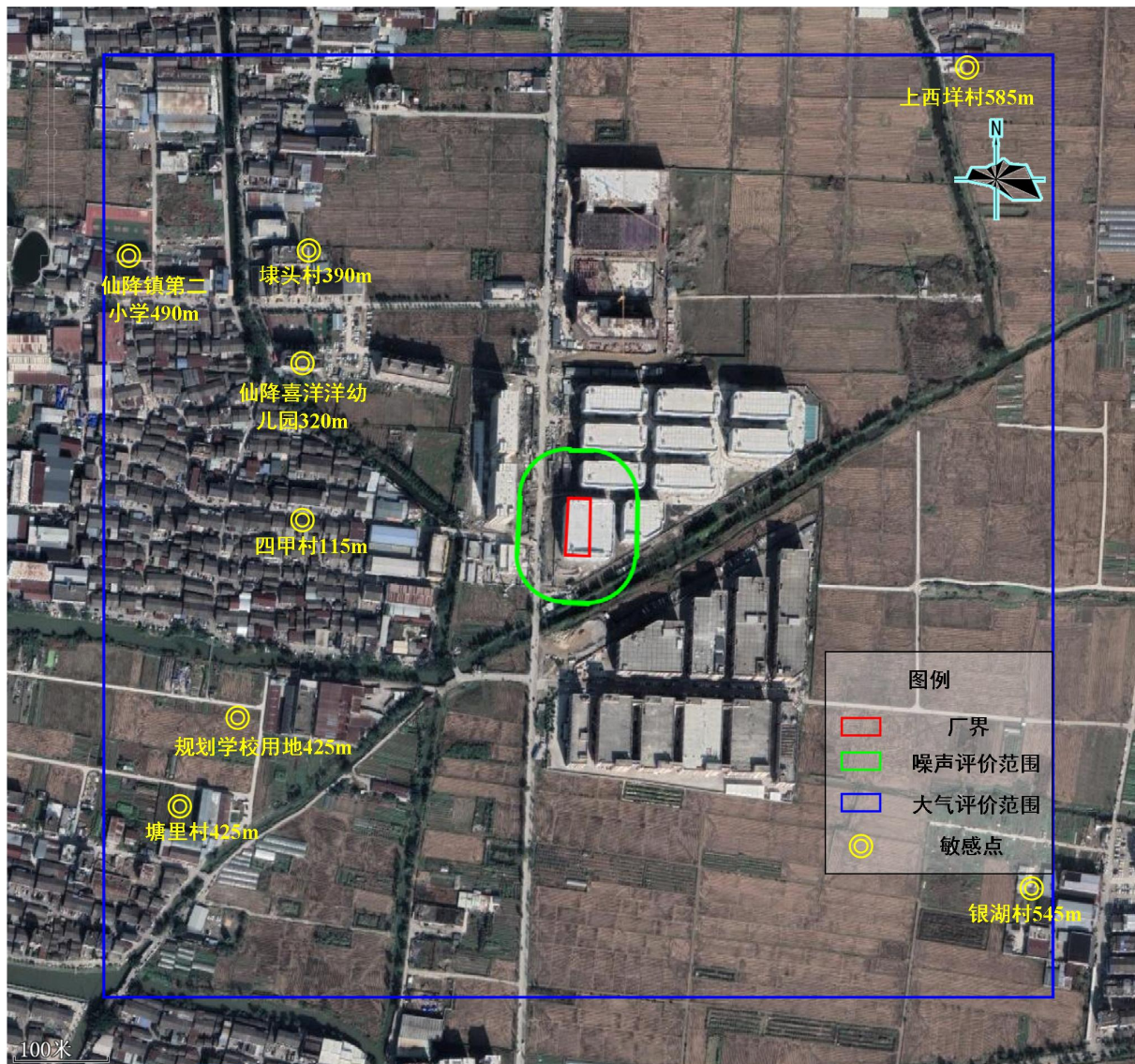
瑞安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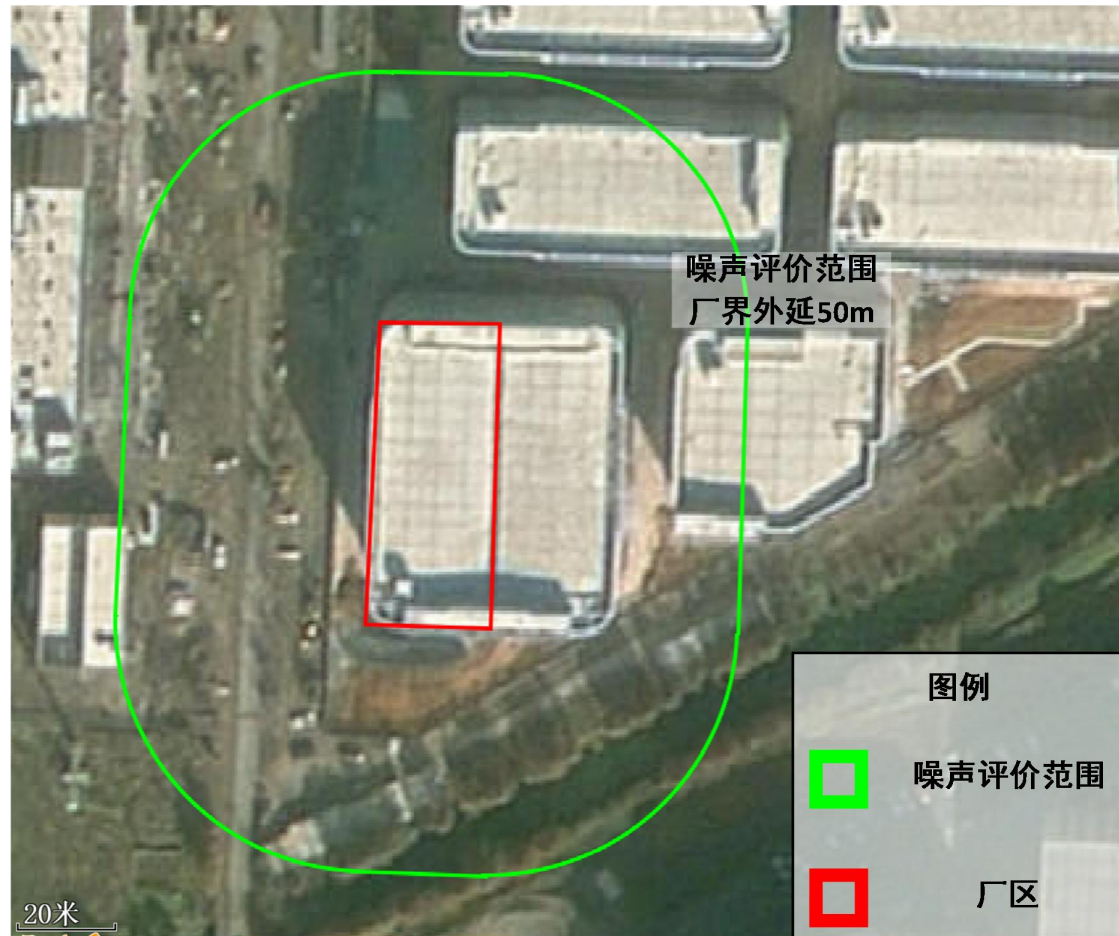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办

温州设计集团大数据院、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联合编制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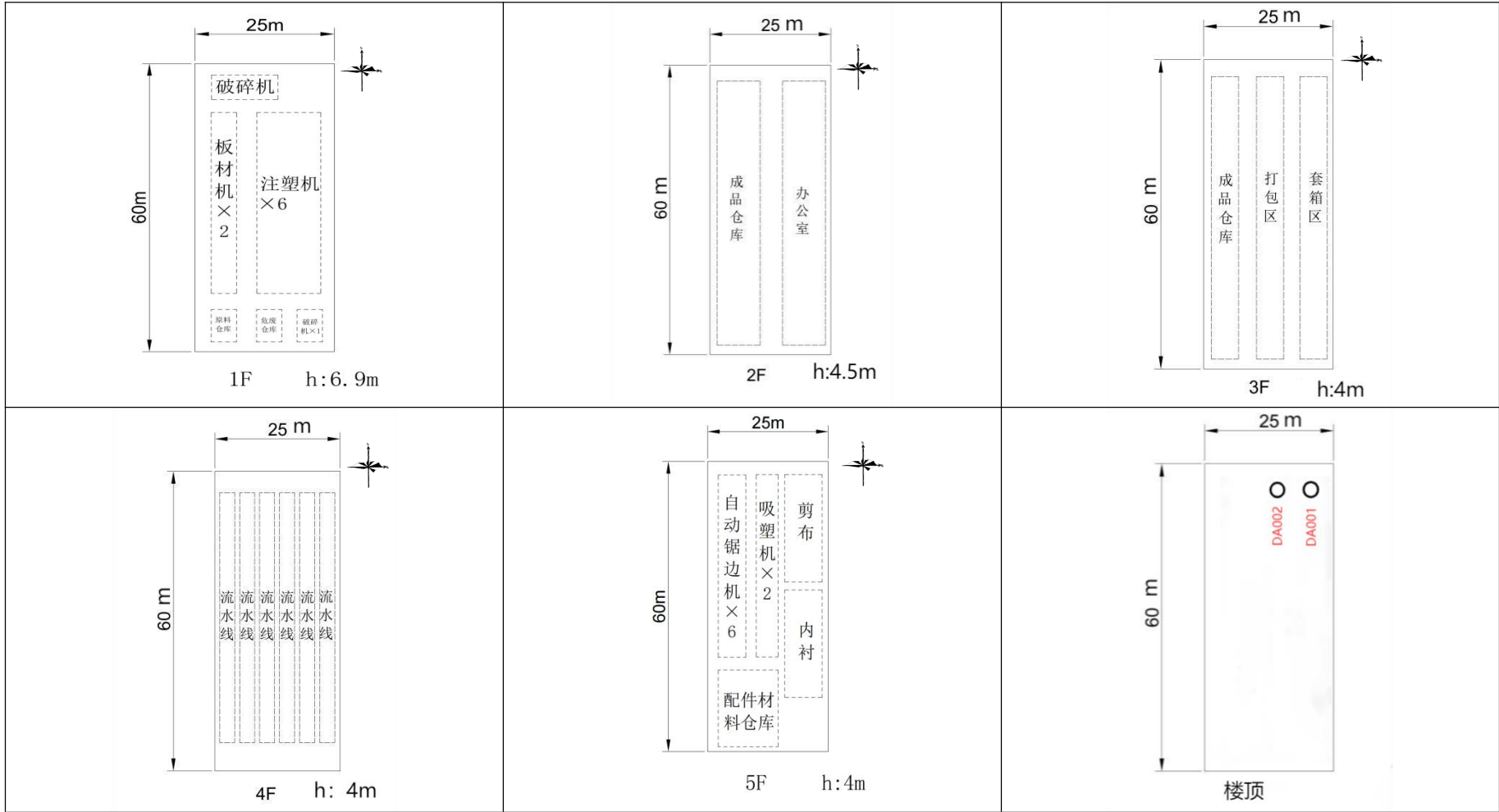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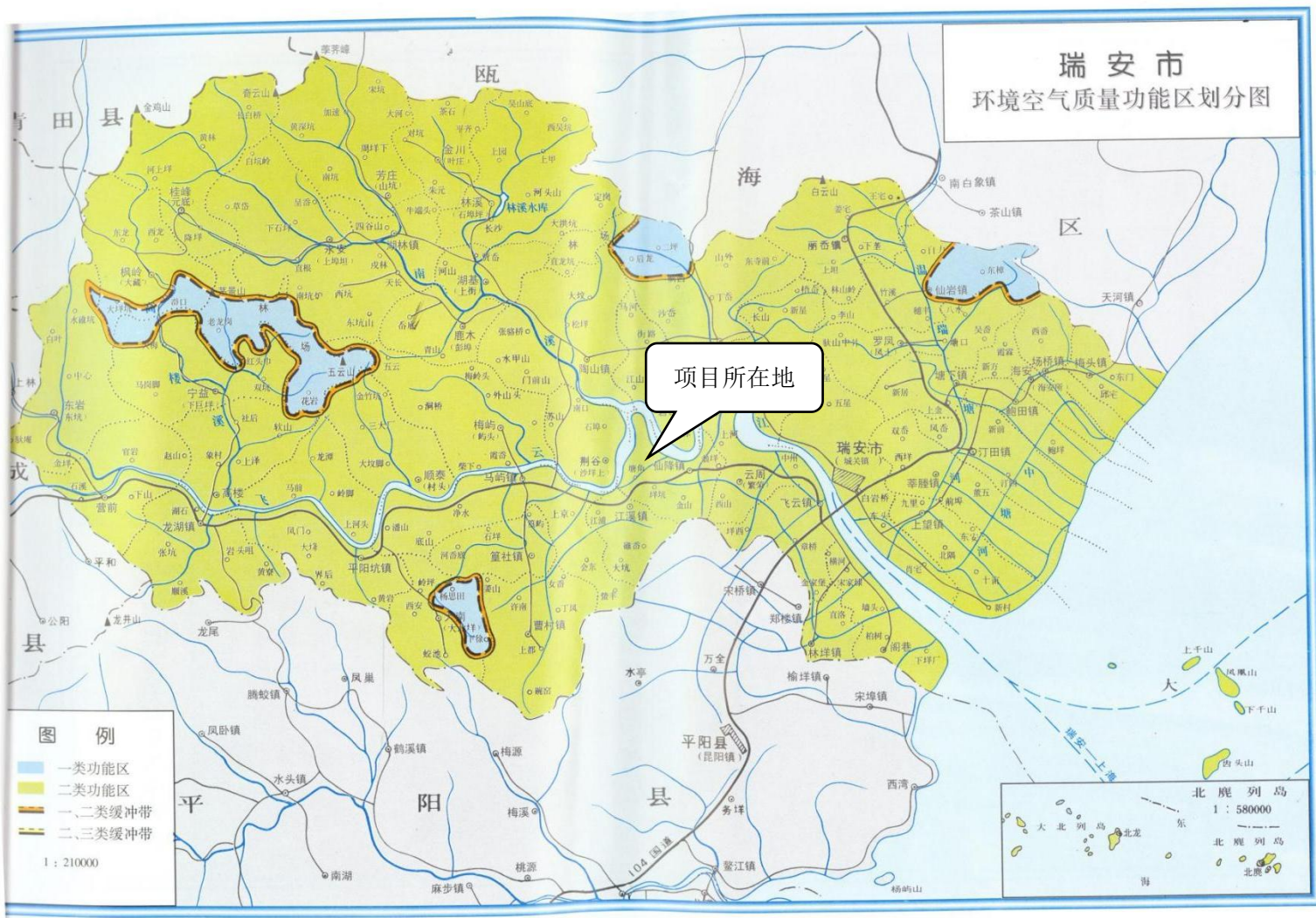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六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七 平面布置图



附图八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瑞安市
Ruian Shi

比例尺 1:220 000 0 2.2 4.4 6.6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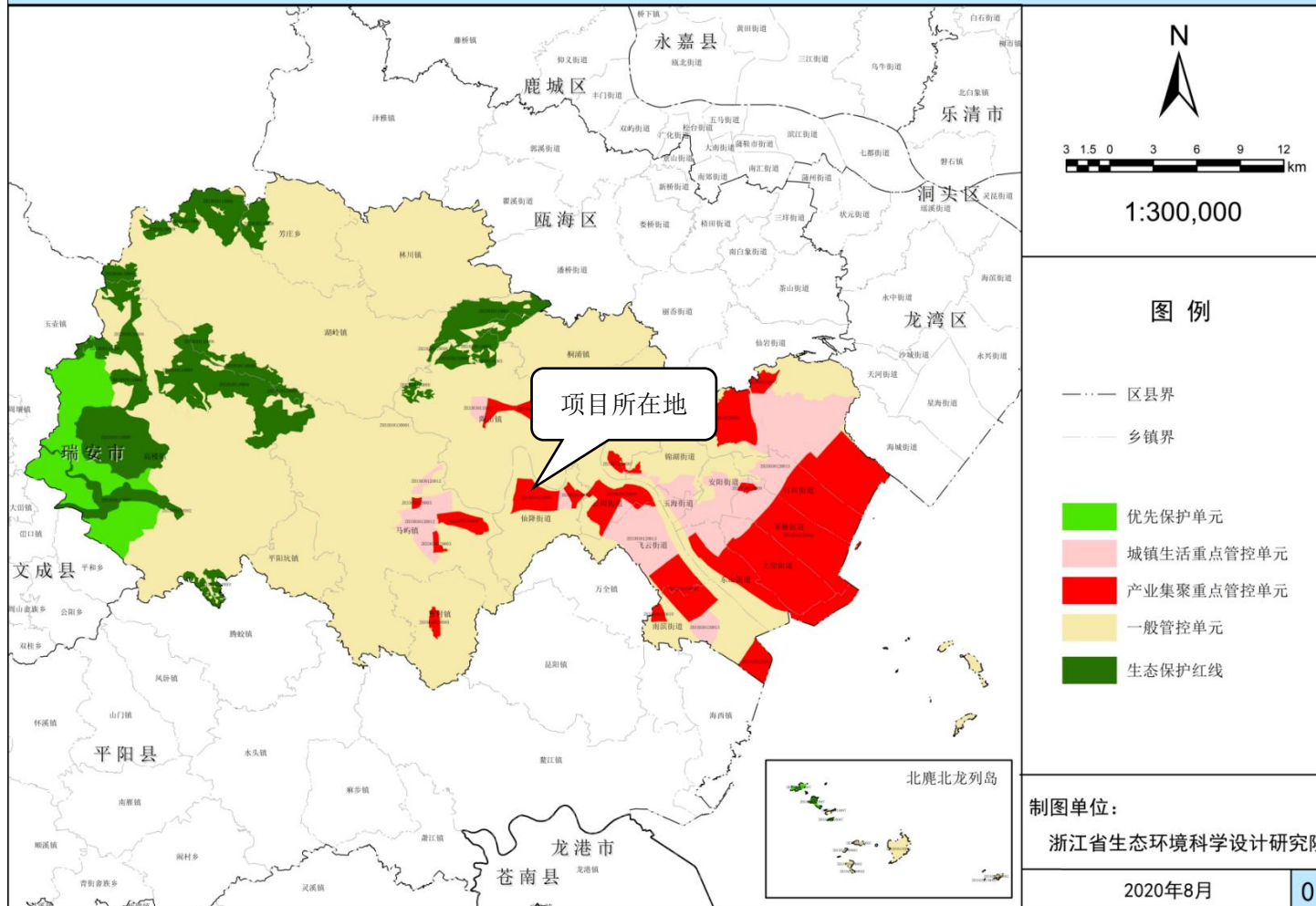
64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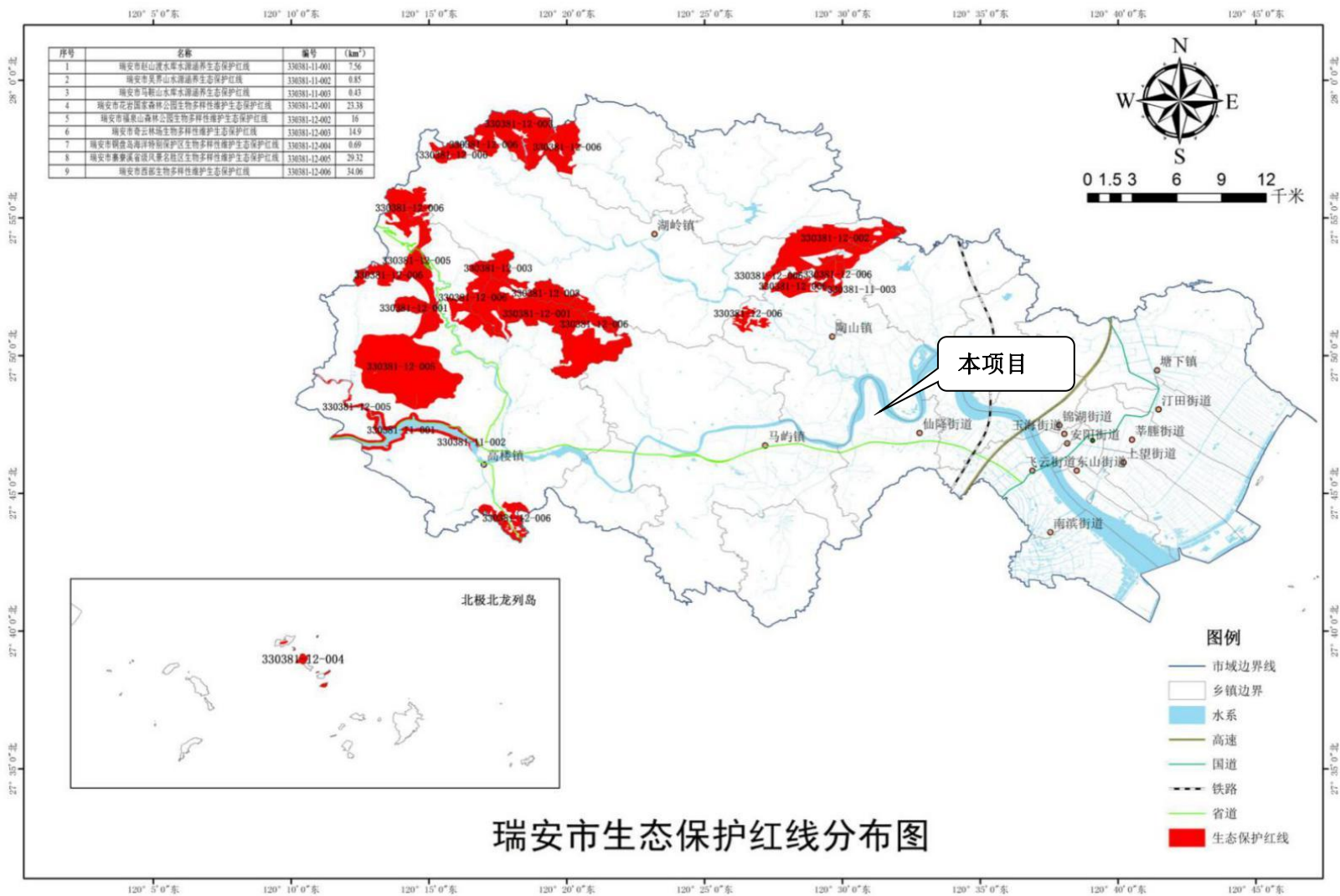
附图九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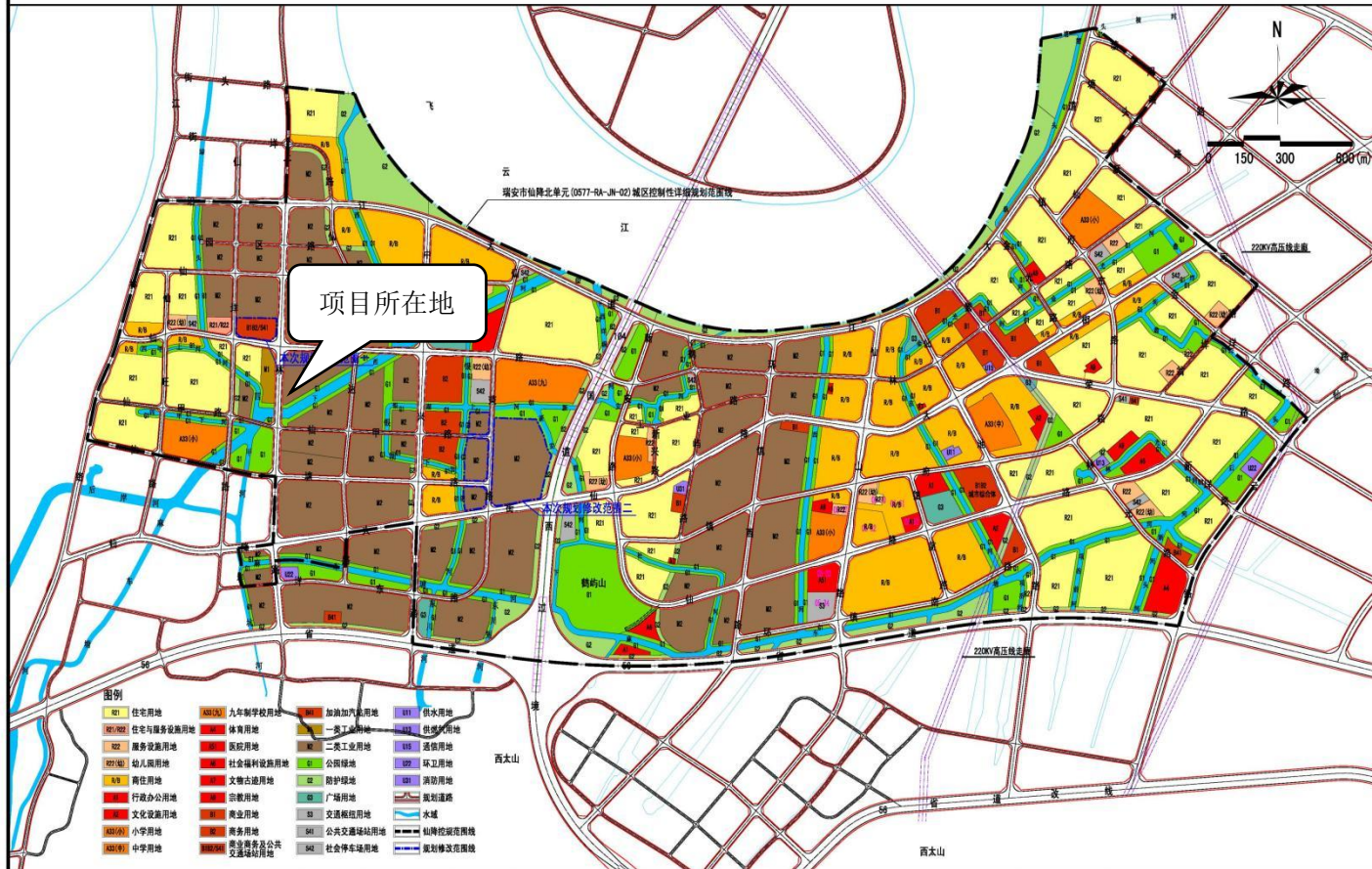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1-74、01-75、03-24、03-29、03-50、03-75地块) 规划用地功能图(修改后)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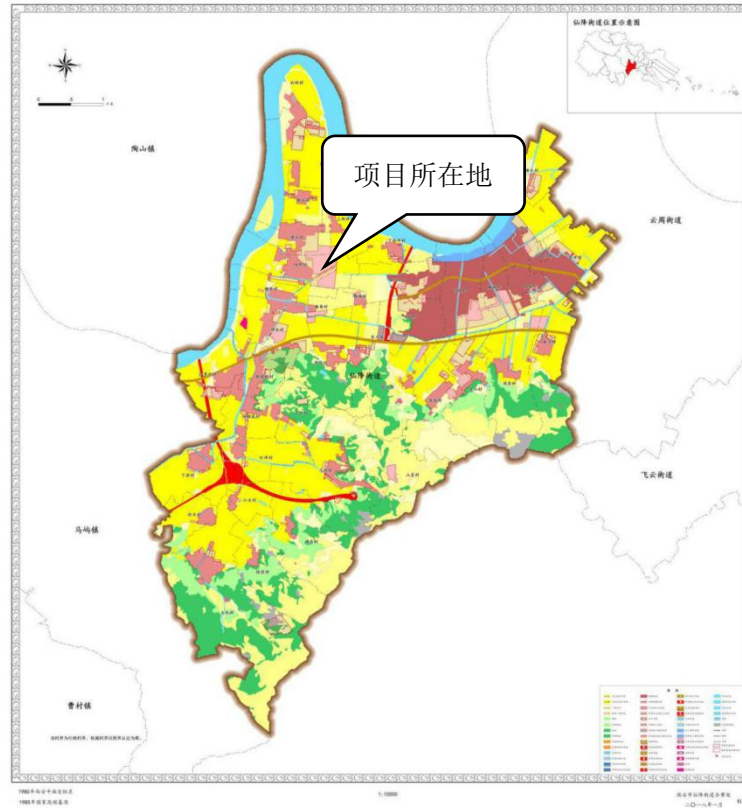
R21 住宅用地	A31(S) 九年制学校用地	W1 加油加气站用地	U11 供水用地
R22/R23 住宅与商业设施用地	S1 体育用地	W2 一类工业用地	U12 燃气用地
R24 商务设施用地	S2 医院用地	W3 二类工业用地	U13 通信用地
R25/R26 幼儿用地	S3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W4 公用绿地	U14 环卫用地
R27 商住用地	S4 文物古迹用地	W5 防护绿地	U15 消防用地
R28 行政办公用地	S5 宗教用地	W6 广场用地	U16 殡葬用地
R29 文化设施用地	S6 商业用地	W7 交通枢纽用地	U17 水利用地
R30/S11 小学用地	S7 商务用地	W8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U18 仙降控制范围线
R31/S12 中学用地	S8 商业服务及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W9 社会停车场用地	U19 规划修改范围线

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建]城规编(141116)	审定	校对	项目负责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图别 规划用地功能图(修改后)	项目编号 2021-规-0083	本图未加盖出图专用章一律无效
	审核		设计 余轶男	(01-74、01-75、03-24、03-29、03-50、03-75地块)	图号 6-5	出版日期 2021.09	

附图十二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瑞安市仙降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执行更新后）

仙降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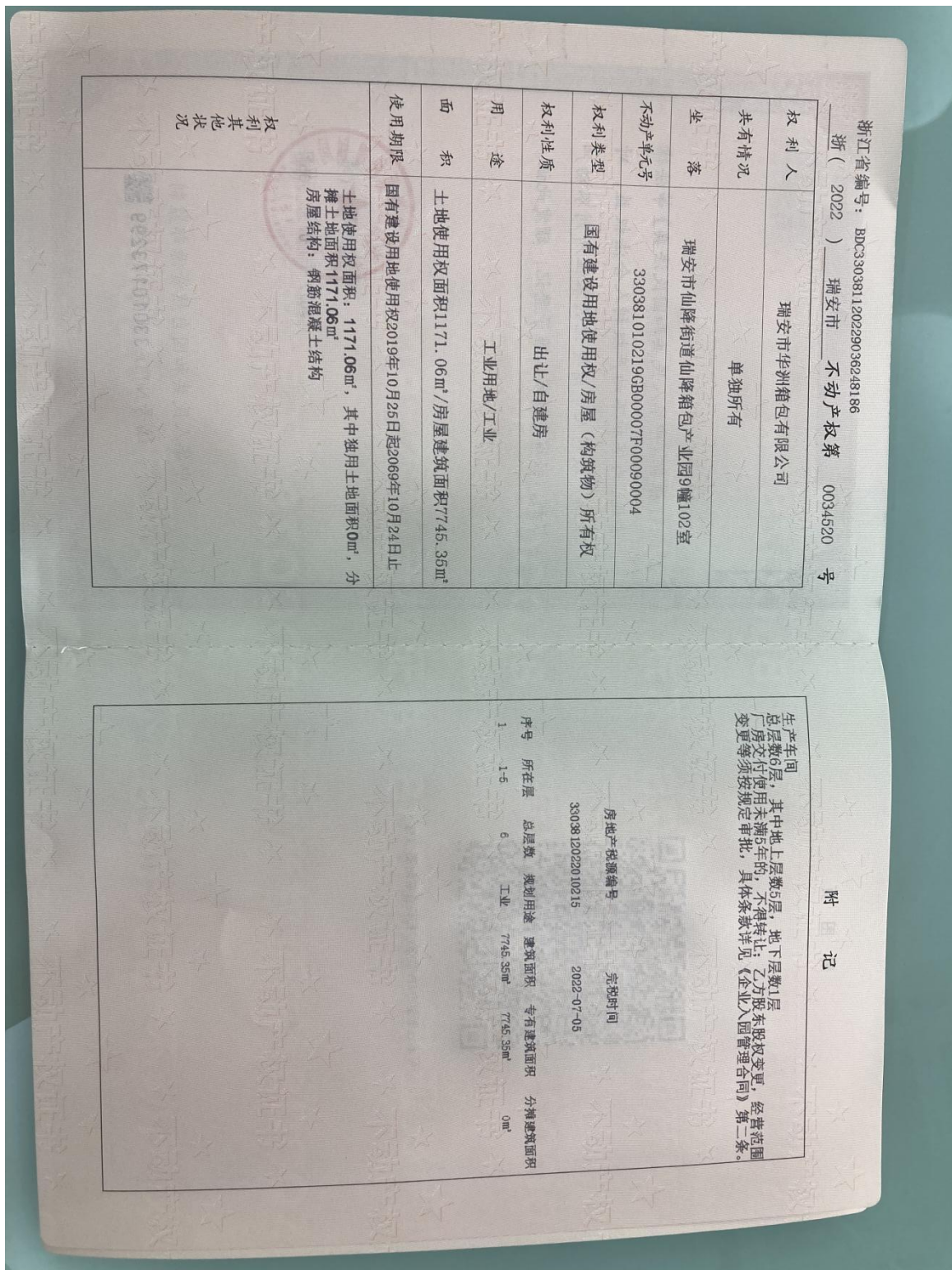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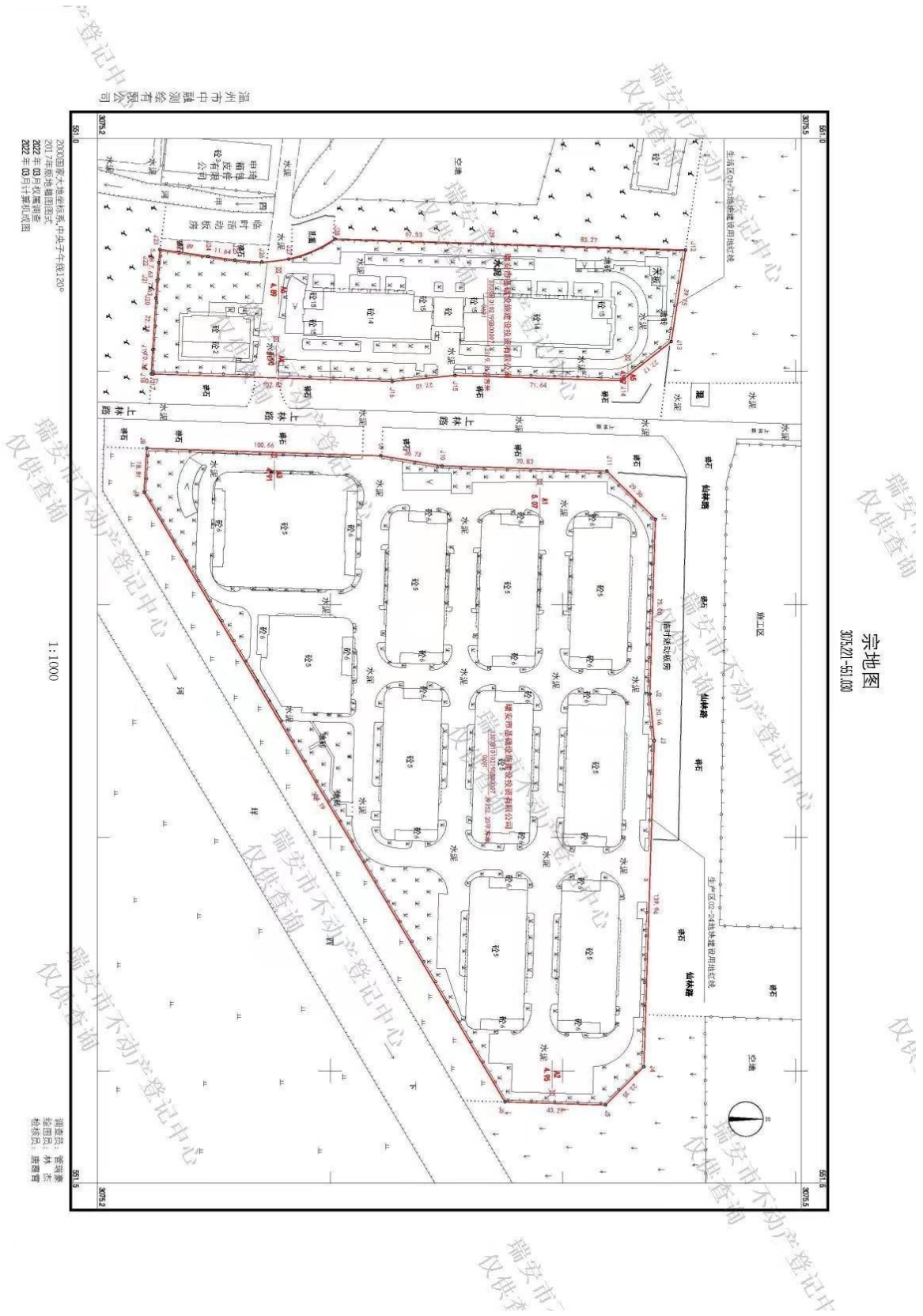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三 仙降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一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
 2017年影像地图图式
 2022年03月实地测量
 温州市中诚测绘有限公司

1:1000

制图员: 董海豪
 绘图员: 林杰
 审核员: 庄德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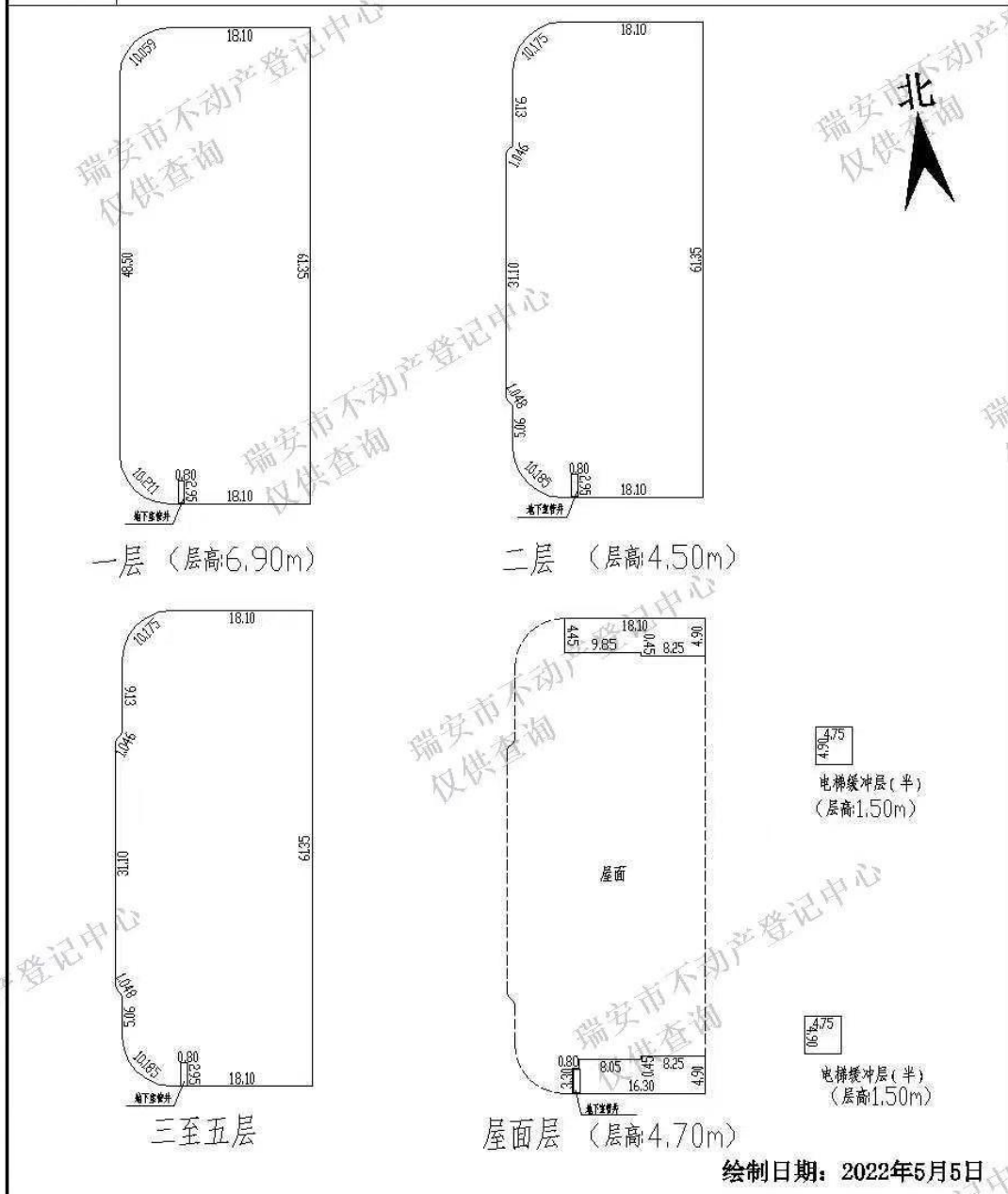
宗地图
 305221-551.00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330381010219GB00007	结构	钢筋混凝土	专有建筑面积	7745.35
幢号	F0009	总层数	6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户号	0004	所在层次	1-5	建筑面积	7745.35

坐落 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9幢102室



1 : 1000

附件三 不动产权无偿使用证明

不动产权无偿使用证明

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9幢102室（不动产权证号：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34520号）的厂房无偿给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10年。

特此证明。



瑞安市华洲箱包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10日

物料安全使用说明书

一、化学产品及公司信息

- 1.1 产品名称：热熔胶
- 1.2 制造商：恒盛热熔胶有限公司
- 1.3 化学名称：热熔胶

二、化学组成

- 2.1 物理状态：棒状
- 2.2 颜色：白色或淡黄色
- 2.3 化学组成：A: EVA (乙烯-醋酸乙烯) 56%
B: 增粘树脂 44%

三、危险性概述

- 3.1 紧急措施：远离高温、火焰，避免融化后的材料接触眼镜、皮肤，在通风良好的环境作业，使用后彻底冲洗干净。
- 3.2 健康危害
眼镜：眼镜可能被融化的材料灼伤
皮肤：皮肤可能被融化的材料烧伤
吸入：正常温度下产品对人体无危害，当温度大于 250 ° C 时蒸气可能会刺激眼镜及破坏呼吸系统。
食入：食入危害健康

四、急救措施

- 4.1 眼镜：如果融化的材料进入眼镜立刻用冷水冲洗，送医。
- 4.2 皮肤：如果融化的材料接触到皮肤，立刻将受伤的皮肤侵入水中或冷水冲洗，不要立刻从皮肤上脱下粘着物，等冷却后再拿掉，再用硅油擦红肿处，送医治疗。
- 4.3 吸入：不慎吸入时，迅速脱离现场转移至空气新鲜处，如果停止呼吸，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困难 输氧，送医治疗。
- 4.4 食入：松开患者的衣领、领带、皮带或腰带，送医治疗。
- 4.5 健康危害：物正式医学报道。

五、消防措施

- 5.1 燃烧性：不燃。
- 5.2 闪电：无数据。
- 5.3 自燃点：无数据。
- 5.4 爆炸极限：无数据。
- 5.5 危险特性：无。
- 5.6 灭火方法：水喷雾器。

六、泄露应急处理

- 6.1 环境保护注意事项：不允许大量地进入排水系统或书面。
- 6.2 泄露应急处理：杜绝明火，隔离火源。在无人身伤害时关闭泄露，避免融化的处理接触到眼睛、皮肤。不要吸入蒸气，穿好防护服，防止污染土壤、水。用刮刀或其它物质擦掉，并置于废物处理箱中。

七、操作处置与贮存

- 7.1 操作：穿戴好防护工具，配置良好的通风设备，避免被融化物料灼伤。实施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请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在影视或吸烟前。
- 7.2 储存：需谨慎小心，远离氧化性物料储存。不要存放于孩童可触及的地方。
- 7.3 保质期：生产之日起保质 12 个月。

八、接触控制及个体防护

- 8.1 工程控制：配置通风设备，保证工作地点的附近有洗眼设备和淋浴设备。
常规操作的个人防护设备
 - 8.2 呼吸系统防护：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口罩或防毒面具。
 - 8.3 眼睛防护：使用适当的防护—安全眼睛。
 - 8.4 手防护：戴棉布手套。
- 个人卫生措施：实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是在饮食或吸烟之前。

九、理化特性

- 9.1 物理形态：固体、棒状。
- 9.2 颜色：白色或淡黄色。
- 9.3 气味：无。
- 9.4 粘度：31000cp。
- 9.5 软化点：95±5 °C
- 9.6 闪点：无数据。
- 9.7 固含量：100%
- 9.8 干燥时间（闭合）：8-10 秒。

9.9 干燥时间（开放）：15-25 秒。

9.10 水溶性：不溶。

十、化学反应特性

10.1 稳定性：稳定。

10.2 避免接触的条件：严禁阳光直射或高温。

10.3 反应性：不溶于强氧化剂，遇高温融化。

10.4 有害聚合物：无

十一、毒理学资料

11.1 健康危害：参阅章节 3.3。

11.2 人体慢性毒性：尚无相关资料。

11.3 人体的其他毒性：尚无相关资料。

十二、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不适用。

12.2 生物降解性：不适用。

12.3 生物积累性：无生物积累能力。

十三、废弃处理

13.1 产品废弃物处置方法：如果融化的产品溢出，等冷却后挂掉置于废物处理箱中，用水和清洁剂清洗。

十四、运输信息

14.1 公路和铁路运输：不受限制。

14.2 海运：不受 IMDG 编码。

14.3 空运：不属 IATA 规定。

14.4 运输注意事项：避免阳光直射和其他热源或火源。

十五、法规信息

15.1 适用法规：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

十六、其他信息

联络处：恒盛热熔胶有限公司

附件五 企业承诺书

附件六 环评委托方提供资料